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程毅先生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现根据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